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年10月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17]第 009 号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公司”）与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志钢、杨影律师担任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

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

3、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

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如下：

1、九强生物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价格及数量及其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Dan Sheng (盛丹)	副总经理	630,516	45.45%	0.13%
双赫	副总经理	378,310	27.27%	0.08%
付红伟	质量总监	378,310	27.27%	0.08%
合计		1,387,136	100%	0.28%

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价格为 7.93 元/股。但是，鉴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7.831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 人调整为 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8.7136 万股调整为 100.8826 万股。具体授予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Dan Sheng (盛丹)	副总经理	630,516	62.50%	0.13%
付红伟	质量总监	378,310	37.50%	0.08%
合计		1,008,826	100.00%	0.21%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调整原因及调整后的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此外，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价格及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其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帆

张志钢

杨 影

2017 年 10 月 30 日